东莞市自然资源局2018年以来行政

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2018年以来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工作的函》要求，现将我局2018年以来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公布的《东莞市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8年）》（以下简称《行政许可目录》）中，我局行政许可事项共29项，已在我局门户网站及东莞市政务服务网站上公告，公开公示了职权名称、职权依据、行使主体、实施对象、下放权限和范围、本级具体职责权限、对应责任事项以及监督部门和方式等内容。

（一）依法实施情况。我局各项行政许可事项均依法实施，通过压缩时限、精简申报材料等方式实现行政审批程序优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08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2号）和《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2009年）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不存在变相设定条件来实施行政许可审批情况，严格按照法定或承诺办结期限实施行政许可审批。

（二）公开公示情况。按照省、市的工作要求，我局制定了各项行政许可的办事指南，内容包括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的方式、范围等，对有关公开公示信息进行明确和细化，并在市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实施和结果的情况。在市局办事大厅、分局办事窗口，均设置资料架陈列各类办事指南，在墙壁张贴重点业务的办事流程，方便群众检索查阅。试行行政许可实施过程及结果公开查询制度，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站、窗口等方式进行咨询和查询。

（三）事中事后监管情况。一是我局各业务科室针对职能范围内行政许可事项制定了专项管理制度，包括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在系统内严格执行。二是将业务管理规范化与党风廉政和机关作风工作紧密挂钩，把业务管理纳入到巡察工作内容，通过组织手段强化督导。三是开展专项业务抽查工作。在测绘监管和矿产管理方面，从人员库中随机抽取组成检查组，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检查内容，重点检查未履行法定义务或履行不到位等情况。

（四）创新和优化服务情况。一是精简办事材料。根据市统一部署开展减证便民工作，在全面调查摸底、分类梳理、审核论证的基础上，整理出20个可取消证明事项，如取消“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证书遗失申请补办”需提交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证书遗失声明”等。二是缩短办事时限。采取精简优化审批流程，从而减少办事换件、缩短办事时限，积极推行跨层级事项扁平化办理、跨部门事项并联化办理。三是加强政策宣传。结合“6.25”全国土地日系列主题活动，组成六个宣讲组先后赴东城、常平等镇街开展普法宣讲活动。宣讲组通过讲解拓空间和土地执法政策等内容，向基层干部、群众传达学习自然资源管理特别是土地管理最新政策，把上级的精神和要求传达到基层。

（五）实施效果情况。我局积极配合市开展的政务服务事项清理及部门权责清单制度工作，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定”规定等规范性文件，衔接省、市通用目录和分类标准，对应履行的行政职权进行全面梳理、更新和细化完善，通过逐项列明职权名称、设定依据等内容进一步规范审批程序，做到办事程序统一规范、管理服务统一标准、服务事项统一公开，有效提高行政服务标准化水平，切实推进土地供应落实。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部分政务服务事项需待省层面统一确定。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要求将政务服务事项在全省纵向不同层级、横向不同区域间保持统一或相对统一。该项工作开展以来，我局结合我局职能，全面梳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及时登陆省政务服务事项系统完成了事项认领、流程梳理、办事指南编写等工作。但是，由于机构改革后，部门职能事权调整等原因，部分政务服务事项实施主体、具体内容、子项设置、审批权限等需待省级部门进一步沟通协商后予以调整、确认、交接。因此，我局部分行政许可事项下来仍可能需要根据省层面调整情况进行调整。

三、下一步的工作措施及有关意见

一是按照省、市工作部署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加强与省厅、市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进一步调整优化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目录。二是按照省厅作出的指引性文件，加快促进审批业务融合，简化申报材料，在保证审批质量的前提下，努力缩短各事项审批时限。三是重点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全面提高自然资源管理干部的综合素质、业务能力和社会服务水平。